

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
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GMZ26-003-006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协议书

-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 第三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 第十条 综合考评要求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篇 专用条件.....

- 总则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第四条 监理工作内容、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 第五条 监理人义务
- 第九条 外部关系的协调
-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 第十一条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 第十二条 委托人代表及委托人监理代表
- 第十五条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第十六条 监理人的服务、工作人员

- 第十七条 监理人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监理服务的期限
-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一）
-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二）
-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监理工作时间的延长
-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无法履约或部分履约
- 第三十三条 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及合同的修改
- 第三十五条 标准条件第三十五条不适用
- 第三十六条 标准条件第三十六条不适用
-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的约定
- 第三十九条 监理酬金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的约定
- 第四十条 滞纳金的约定
- 第四十一条 合同款项支付的币种
- 第四十二条 付款相关票据
-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造等的费用
- 第四十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调整的约定
- 第四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三篇 标准条件.....

第四篇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附件 2：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
- 附件 2-1：每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表
- 附件 2-2：每期监理设备投入情况表
- 附件 3：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 （1）项目监理机构图
 - （2）监理人员投入一览表
- 附件 4：（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 附件 5：监理服务承诺书

- 附件 6： 监理人履约担保（格式）及其承诺书
- 附件 7：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类制度汇编（另册）
- 附件 8：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 附件 9： 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
项目施工监理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 附件 10： 监理人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 附件 1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附件 12： 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
- 附件 1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一篇 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

（2）工程地点：天河公园内天河艺苑。

（3）工程规模：改造及布展区域主要为天河公园艺苑西座，涉及改造区域总建筑面积 1135 平方米。暂定总投资 68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聚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探索历程”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广州实践”的主题主线，以时间轴、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大活动为序布置展陈。主要对空间进行布展及相关的装修、机电等改造更新。

（4）工程总投资：总投资费用约 681 万元，建安费暂定为 579 万元。

（5）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7）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V2.0 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6 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8）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所监理项目工程概算（即部门预算，满足市财局相关要求，下同）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且不超过所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负责本项目立项（即财政局“数字政府”平台中入库部门预算，下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含前期工程（如前期建（构）筑物拆除、绿化及管线设施迁移、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超前钻（如有）工程旁站监理等】及各专业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如有）、项目资金监管(如有)等全过程监理工作。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收集和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并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有权审核部门开展结算定审工作。

委托人将保留监理酬金总额 10%的支配权，由委托人视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在竣工结算阶段予以支付（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12《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监理人应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如监理人不具备结算审核能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行委托其认可的专业的造价咨询单位协助其完成本项目工程竣

工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结算审核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仍需对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承担主要责任。若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金额与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偏差率大于 5%的，监理人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6.4.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监理人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监测）事项进行梳理、分类合并，并于委托人下发施工图纸后 15 天内编制本项目检测（监测）工作计划，并在相关具体检测（监测）实施前 30 天提交检测（监测）项目清单及费用估算的工作方案，报委托人审核。

委托人将在第三期支付节点保留监理酬金总额 2%的支配权，视监理人第三方检测（监测）事项工作质量情况予以支付。监理人应确保按本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提交第三方检测（监测）计划、方案及费用估算，如监理人不具备编制能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委托经委托人批准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协助其完成相应的工作，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且仍需对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初步方案编制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立项范围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

(2) 需求管理：对项目建设功能、规模、标准进行充分研究，实施过程中与委托人、业主单位沟通协调，将业主的功能需求落实到设计任务书（如有）、设计文件、造价文件中。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了解场地周边情况如交通、临时设施、施工条件，向承包人作好交底工作，会同承包人共同研究施工

组织方案的可行性。

(3) 报批报建管理：组织承包人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做好报批报建管理工作。

(4) 施工监理：对工程建设各项内容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内容还涉及以下：

①信息化管理：督促承包人运用信息化手段（智慧管理平台、BIM 技术应用、虚拟现实、3D 打印等），通过三维设计平台对工程项目进行精确设计和施工模拟，围绕过程管理，建立互联协同、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生态圈，并将此数据在虚拟现实环境下与物联网采集到的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以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②BIM 技术管理：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运用 BIM 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督促承包人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监督承包人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监督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

③建筑施工管理：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在建筑施工关键环节的施工方案，确保各个构件连接节点的施工质量，确保结构安全。

④计算机信息管理：督促承包人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与委托人的工程管理系统接口一致，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网络，以便委托人及各有关单位与其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

⑤卫生防疫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及措施，督促承包人健全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卫生防疫用品储备以及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确保施工工地环境卫生安全。保持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信息。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内，项目管理组人员应在委托人指定的场所开展驻场服务工作，并按委托人的要求纳入出勤考核管理，施工期阶段监理人的工程监理组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的数量、名单（格式见合同附件 2-1），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每月监理人驻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工程收尾期、竣工结算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结算送审的，则监理人的造价人员在本阶段的驻场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至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送达财政评审时止。

第三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

本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579 万元，监理酬金暂定总额为 139,400.00 元（签约价）。

监理酬金结算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部门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监理费收费基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其他系数均取 1.0】并下浮 12%计取。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部门预算）批复监理费的 88%，且不超过 100 万元，并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1.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

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3.1.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3.1.8 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费用中。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监理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方可根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的情况办理监理酬金支付申请手续。

3.2.2 委托人受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委托，实施本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负责落实，本合同监理酬金支付方式具体按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或甲方、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乙方另行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3.2.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 2）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

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将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4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20%
第二期支付	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相应工程量完成至 50%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40%
第三期支付	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体完工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68%； 视检测（监测）工作质量情况予以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2%
第四期支付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取得批复意见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80%
第五期支付 （竣工结算阶段酬金支付）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且工程竣工结算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后，由委托人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细则详见附件12《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视考评情况予以支付相应比例监理酬金。	（1）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 95 分（含本数）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10%； （2）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 90 分（含本数）低于 95 分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8%； （3）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 80 分（含本数）低于 90 分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6%； （4）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低于 80 分时，本期监理酬金不予支付。 注：按照上述约定未支付的监理酬金金额后续将不再支付。
第六期支付 （竣工移交阶段酬金支付）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外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工程以及完成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且监理酬金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金额的 95%，若竣工结算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有扣减，则本阶段支付应按比例相应扣减（以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为基数）

第七期支付 (质量保修阶段酬金支付)	工程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取得批复意见满两年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办理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支付事宜。	监理酬金结算金额的5%(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支付完毕)
-----------------------	---	---------------------------

3.2.5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已支付的监理酬金超过审定的监理酬金结算金额,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无条件按本条第 3.2.4 款约定的比例将超付的监理酬金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 2‰的违约金。

3.2.6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给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使用管理后,本合同项下属于委托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享有和承担,即:由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委托人负责监督协调,监理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监理人向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提交申请支付资料,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由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将相关付款资料和监理人提交的发票送资金核拨管理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3.2.7 监理人申请支付每期监理酬金时,需提供当期监理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监理工作完成情况[注:结合《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 2)进行说明]、《每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 2-1)、《每期监理设备投入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 2-2)。本合同协议书第 3.2.4 款约定的第二期至第六期监理酬金根据当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率计量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 95%(含本数)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100%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 90%(含本数)低于 95%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85%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 80%(含本数)低于 90%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75%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 70%(含本数)低于 80%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60%支付。当期出勤率低于 70%时,当期监理酬金不予支付。按照上述约定未支付的监理酬金金额

将不再支付（当期出勤率=当期驻场人员出勤总天数/当期驻场人员应出勤天数×100%，出勤率按人计算，每人每天最多只计一个出勤日）。

3.2.8 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支付与缺陷责任期内防水工程的质量情况挂钩。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3.2.9 在本项目批复概算（部门预算）后，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批复概算（部门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合同协议书第 3.1.1 款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本项目监理酬金。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2.10 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政府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本协议书；
- （4）本合同专用条件；
- （5）委托人有关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委托人更名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 （6）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5）项内容的除外]；
- （7）本合同标准条件；
- （8）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

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单位作出正式裁判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委托人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监理人应就本合同在委托人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开通账号，账号操作人在该系统上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监理人行为、已获得监理人授权及认可；通过该账号提交的信息、文件与资料，无论是否加盖监理人公章，均视为已获得监理人认可并属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正式文件与资料。与该账号操作相关的行为与内容，其法律效果和法律責任一律由监理人承受及承担。前述信息、文件与资料如有需要形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的，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参与本合

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 60 日；
- （3）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嘉旺，职务（职称）：工程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住所：

邮编：510006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篇 专用条件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与标准条件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条件中相对应条款进行的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标准条件。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有关约定执行）

总则

1. 根据监理规范和建设项目管理实际，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委托人将授权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的权力，充分行使工程合同、工程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

2. 委托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人协调并在一般情况下均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委托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 考虑到本项目时间相对紧张，委托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监理人需投入有别于其他项目的人力、物力进行集中现场管理服务。

4. 全员培训是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理人承诺按照工程推进的情况，不间断地对监理人员进行培训。

5. 为保证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由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职业健康管理所必须；
- （4）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监理人或承包人。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本合同工程”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

1)“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依据广州市政府的规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5)“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6)“承包人”指除委托管理单位以外，与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2)“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

(13)“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如：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负责实施某一专业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14)“监理员”指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15)“监理规划”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6)“监理实施细则”指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17)“工地例会”指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18)“工程变更”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

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19)“工程计量”指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20)“见证”指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活动。

(21)“旁站”指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22)“巡视”指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23)“平行检验”指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24)“设备监造”指监理人依据监理合同和设备订货合同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25)“费用索赔”指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原因造成本方经济损失，通过监理工程师向对方索取费用的活动。

(26)“临时延期批准”是指当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的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暂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27)“延期批准”指当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28)“节点工期”指在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期限。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29)“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本合同专用条件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30)“生产安全事故”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分为：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

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项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1)“质量事故”指因质量原因导致损失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事故。

(32)“元”指人民币元。

(33)“委托管理单位”指受委托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建设进行管理的单位，包括监理人和技术督导单位、材料设备管理服务单位等。

(34)“保证人”指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5.11 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履约担保的机构。

(35)“委托人监理代表”指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3.1-(15) 项的约定，为加强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沟通与协调，由委托人另行指定的，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一名专业工程师。

(36)“施工准备阶段”指自监理人接到入场通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正式开工止，监理人在此期间应完成熟悉设计文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交监理规划等监理工作。

(37)“施工阶段”指自本合同工程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止，监理人在此期间应负责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等监理工作。

(38)“工程收尾阶段”指自本项目工程具备竣工条件直至本合同工程结算工作全部完成结束，监理人在此期间组织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项目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监理工作。

(39)“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指自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开始，直至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监理人在此期间应负责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相关的监理

工作。

(40)“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5)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等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6)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

(7)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监理工作内容、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4.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4.1.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1) 建立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制订项目总体控制目标，及各阶段目标。

(2) 协调各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3) 定期（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或各项专题会，汇报项目总体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4.1.2 需求管理

(1) 对项目建设功能、规模、标准进行充分研究，实施过程中与委托人、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将业主的功能需求落实到设计任务书（如有）、设计文件、造价文件中。

(2) 对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部门预算）文件、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预算进行分析，确保在不突破各项目投资估算的前提下完成建设内容。

(3) 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了解场地周边情况，如交通、临时设施、施工条件向承包人作好交底工作，会同承包人共同研究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

性。

4.1.3 报建报批管理

(1) 对各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根据总体工作计划要求进行报批报建工作策划。

(2) 根据各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 督促审核承包人及时办理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用电、用水、路口、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4.1.4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管理

(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 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 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确保项目进展符合总体目标要求。

(2)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分析节点目标的可实现性, 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并进行分析, 并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 最后形成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并负责按审批后的计划落实, 落实相关单位实施。

(3) 记录各节点要求进度的具体时间, 对预判工期超出的情况应及时预警; 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 应及时办理工期延期记录和工期签证(在延误事件发生时当天记录, 结束后 10 日内办结, 包括相关单位签认并形成书面记录)。

(4) 须按照经审核的进度网络图对关键线路严格管控, 每周向委托人提供各项目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纠偏建议。

4.1.5 投资管理

(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 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 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概算(部门预算)、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各年的投资控制应结合委托人年度投资计划实施。

(2) 按委托人要求和规定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 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并送委托人审批, 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 建立各

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

(3)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 25 日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3) 对于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委托人及时提供投资控制报告，如周报、专题报告等。

(4)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部门预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4.1.6 BIM 技术管理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运用 BIM 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包括各专业模型创建及深化、管线综合、场地布置模拟、材料设备工程量统计等）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督促承包人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监督承包人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准确反映施工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为项目部署 BIM 工作和制定 BIM 工作决策向委托人提供建议和参考。监督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协助委托人对 BIM 应用成果进行验收；督促承包人按要求提交模型、资料等，并负责归档。

4.2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4.2.1 建设工程监理一般规定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 监理人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

合法权益。

(3) 建设工程监理除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5)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等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

4.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设计交底下,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编写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并提交给委托人。

(3) 图纸会审由委托人组织,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

(4)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

(5)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及职责;
- 2)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各过程的识别与管理;
- 3)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措施。

(6)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对分包单位资格应审核以下内容：

1) 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行业施工许可证、国外（境外）企业在国内承包工程许可证；

2) 分包单位的业绩，尤其是类似工程施工的经验；

3) 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

4)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方案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测量资料予以签认：

1) 检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控制测量方案；

3)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委托人：

1) 施工许可证已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征地拆迁工作能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3) 施工组织设计已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4)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机具、施工人员已进场，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5)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6) 施工测量、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等各项技术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9)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工地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委托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分别介绍各自派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2)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3) 委托人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4) 承包人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 5) 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6)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 7)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 召开工地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 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0) 制定监理规划

1)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 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 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2) 监理规划编制的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本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 完成后必须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 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②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

③ 编制监理规划应依据为以下各项:

a. 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

b.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c. 监理大纲、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d.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3) 监理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工程项目概况;

② 监理工作范围;

③ 监理工作内容;

④ 监理工作目标;

⑤ 监理工作依据;

⑥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⑦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⑧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⑨ 监理工作程序;

⑩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⑪ 监理工作制度；

⑫ 监理设施。

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报委托人。

(11) 制定监理实施细则

1)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②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③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为以下各项：

a. 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b. 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c. 施工组织设计；

d.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e.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3)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专业工程的特点；

② 监理工作的流程；

③ 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④ 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12) 对合同管理实施控制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协商会办制度，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图纸批准程序、工程变更程序、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的账单审查程序、进度付款账单的审查批准程序、工程问题的请示报告程序等制定相关表格。

4.2.3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3.1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3）当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4）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监理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负主要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6）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7）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对基础工程中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和主体结构工程中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旁站工作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主要职责是：

1) 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

2) 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4) 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旁站监理记录是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依法行使有关签字权的重要依据。对于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企业应当将旁站监理记录存档备查。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0) 质量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内容

1) 监理人组织监督承包人必须遵照《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筑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

1166号)文件的要求,满足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点部位的质量监控、隐蔽工程可视化验收的需要。

2) 监理人对视频监控系统反馈信息的分析、上报、决策、实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监理人建立专门的视频监控系统资料收集、查阅、检索、档案系统,并设置专人专职负责。

(11) 监理人按照基建程序从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建设程序资料、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及备案资料按照与工程同步的原则进行及时收集,保证保管一套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12) 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开始之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事故处理程序。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 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对承包人的试验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 ①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 ②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③ 试验室的管理制度;
- ④ 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

⑤ 本工程的试验项目及其要求。

4.2.3.2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监理人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单价、综合单价、签证费用、工程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程量（含钢筋抽料）审核、费用索赔等。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1) 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3) 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复核，并报委托人；

4) 提交月度分包工程支付建议书给委托人。

(2)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5)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6) 工程变更的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①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应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当工程变更涉及安全、环保等内容时，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②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③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各项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

- a.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b. 审核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 c. 审核工程变更的单价和总价；
- d. 审核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④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调。

⑤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

⑥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人实施。

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后，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人通报，并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② 在项目监理机构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5) 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7) 工程签证的管理

按委托人工程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的现场签证进行管理，因监理人把关不严，致使该部分工程签证所发生的费用超过合理费用的（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对照为准），由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分段结算工作的管理

1)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 委托人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监理人应根据经过委托人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2)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所完成的分部工程的结算文件(包括相关的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分段结算的审核工作并将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报告。如承包人未能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结算文件, 监理人应立即报告委托人裁处。

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已经审定的分段结算的单位工程(分部或分项工程)发生变化的, 监理人应在原审定的分段结算的基础上对变更、新增部分按本条约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结算审核, 形成分段结算补充报告报送委托人。

4) 分段结算涉及到的资料(但不限于以下):

- ① 结算书;
- ②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③ 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
- ④ 图纸会审记录;
- ⑤ 设计变更单;
- ⑥ 工程洽商记录;
- ⑦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委托人施工指令;
- ⑧ 会议纪要;
- ⑨ 工程签证;
- ⑩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⑪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⑫ 委托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⑬ 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
- ⑭ 其他分段结算资料;

⑮ 移交资料签收表。

4.2.3.3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 1)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

4) 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人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

(4) 施工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4.2.3.4 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作

(1) 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确定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2) 编制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保证计划；
- 3) 实施工程职业健康安全计划；
- 4) 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保证计划验证；
- 5) 持续改进。

(2) 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

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控制。

(3) 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4) 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1)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5) 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6) 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进行纠正。

(7) 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隐患部位，确定危险程度。

(8) 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9) 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应进行跟踪检查，保存验证记录。

(10) 安全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内容

1)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必须遵照《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和《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筑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文件的要求，满足安全文明监控的需要。

2) 监理人对视频监控系统反馈信息的分析、上报、决策、实施，严格按

照安全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监理人建立专门的视频监控系统资料收集、查阅、检索、档案系统，并设置专人专职负责。

(11) 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并将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建议书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4.2.3.5 工程材料设备控制工作

(1)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包括：

1)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
2) 主持施工图交底审查会；
3) 检查承包人为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4) 参加设备的到货验收、开箱检验，并签署相关文件；
5) 负责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

(2)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包括：

1) 协助委托人针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开展的公开招标活动；
2) 督促并审核承包人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及合同款的支付情况；
3) 审核并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生产和到货进度计划；
4)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
5) 检查承包人为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6) 参加设备的到货验收、开箱检验，并签署相关文件；
7) 负责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8)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3)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包括：

1) 协助委托人针对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公开择优竞价活动；
2) 督促并审核承包人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及合同款的支付情况；

- 3)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数量;
 - 4) 审核并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生产和到货进度计划;
 - 5) 监督检查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生产的质量控制;
 - 6) 参加出厂验收;
 - 7)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
 - 8) 主持施工图交底审查会;
 - 9) 检查承包人为材料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材料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 10) 参加材料设备的到货验收、开箱检验, 并签署相关文件;
 - 11) 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 12)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 13) 检查质量保证期工作。
- (4) 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包括:
- 1) 审核工程总体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和月度材料设备分批使用计划;
 - 2) 审核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合格供货商并对样品进行封存;
 - 3) 督促并审核承包人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 4) 组织承包人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 5) 组织承包人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 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 把好质量关;
 - 6) 对承包人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 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7) 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 8)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 9) 检查质量保证期工作。
- (5) 建筑装饰材料的管理, 包括: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材料管理及采购策划;
 - 2) 协助委托人选定合格材料供货商;
 - 3) 协助并督促承包人签订材料供货合同;

- 4) 督促承包人拟定准确的分批次订货计划，及时进行材料的采购及供货；
- 5) 对材料到货、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后进行监督、检验，把好材料质量关；
- 6) 对材料变更费用进行预测及审核，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 7) 负责供货单位与承包人的协调。

(6) 材料设备采购监理，包括：

- 1) 监理合同；
- 2) 设备采购方案计划；
- 3) 设计图纸和文件；
- 4) 市场调查、考察报告；
- 5) 设备采购招投标文件；
- 6) 设备采购订货合同；
- 7) 设备采购监理工作总结。

(7) 施工阶段材料设备控制中的其它监理工作，包括：

1)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实施设备监造工作（设备监造酬金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具体工作如下：

① 监理人应根据设备监造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成立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应进驻设备制造现场。

②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熟悉设备制造图纸及有关技术说明和标准，掌握设计意图和各项设备制造的工艺规程以及设备采购订货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并应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备制造图纸的设计交底。

③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设备监造规划，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在设备制造开始前十天内报送委托人。

④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制造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批准，并报委托人。

⑤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设备制造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实际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符合要求后予以确认。

⑥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确认各阶段的检验时间、内容、方法、标准以及检测手段、检测设备和仪器。

⑦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设备制造过程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

工艺的鉴定书和试验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⑧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主要及关键零件的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生产人员的上岗资格，并对设备制造和装配场所的环境进行检查。

⑨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制造的原材料、外购配套件、元器件、标准件以及坯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检查设备制造单位对外购器件、外协作加工件和材料的质量验收，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报验资料，符合规定要求时予以签认。

⑩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主要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工序应进行抽检或检验。

⑪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设备制造单位按批准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进行设备制造过程的检验工作，做好检验记录，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审核。专业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质量要求时，指令设备制造单位进行整改、返修或返工。当发生质量失控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暂停制造指令，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⑫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和监督设备的装配过程，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⑬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如需要对设备的原设计进行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设计变更，并审查因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和制造工期的变化。

⑭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调试、整机性能检测和验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⑮ 在设备运往现场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设备制造单位对待运设备采取的防护和包装措施，并应检查是否符合运输、装卸、储存、安装的要求，以及相关的随机文件、装箱单和附件是否齐全。

⑯ 设备全部运到现场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由设备制造单位按合同规定与安装单位的交接工作，开箱清点、检查、验收、移交。

⑰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设备采购合同的规定审核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核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复核后报委托人。

⑱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委托人或设备制造单位提出的索赔文件，提出意见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设备制造单位进行协商，

并提出审核报告。

⑲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设备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制造结算文件，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设备制造单位进行协商，并提出审核报告。

⑳ 在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设备监造工作总结。

2) 根据委托人委托的设备监造工作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监造酬金之内），包括：

- ① 设备采购合同及监理合同；
- ② 设备监造规划；
- ③ 设备制造的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
- ④ 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
- ⑤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 ⑥ 原材料、零配件等的质量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
- ⑦ 开工 / 复工报审表、暂停令；
- ⑧ 检验记录及试验报告；
- ⑨ 报验申请表；
- ⑩ 设计变更文件；
- ⑪ 会议纪要；
- ⑫ 来往文件；
- ⑬ 监理日记；
- ⑭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 ⑮ 监理工作联系单；
- ⑯ 监理月报；
- ⑰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 ⑱ 设备制造索赔文件；
- ⑲ 设备验收文件；
- ⑳ 设备交接文件；
- ㉑ 支付证书和设备制造结算审核文件；

② 设备监造工作总结。

4.2.3.6 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1) 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使工程项目的全部合同事件处于控制中，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 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应建立与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便于各种合同资料的保存与查询。

(3) 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委托人、监理工程师、分包人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合同实施监督。包括：监督总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同时也应督促委托人执行其合同责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同时，监理人需对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执行情况加强过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阶段进行现场排查并形成相应的专业分包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对未按合同要求完善分包审批手续的责任单位要求限期完成整改以及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理意见等、对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半年（6月末、12月末）报送的分包管理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信息台账、分包内容完成进度、工程款（人工费用、备料款等）支付台账等）进行审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如发现涉嫌违法分包情况，需在 3 天内将相关信息材料报告委托人。

(5) 合同跟踪和诊断。包括：

1) 全面收集并分析合同实施的信息与工程资料，将合同实施情况与合同分析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其中的偏离。

2) 对合同履行情况做出诊断。合同诊断包括：合同执行差异的原因分析、合同差异责任分析、合同实施趋向预测。及时通报合同实施情况及问题，提出合同实施方面的意见、建议、甚至警告。

3)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防止问题的扩大和重复发生。

(6) 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7)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采购等招投标文件（含

招投标修改、澄清等文件)的审查工作,对相关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进行审核,确定可能引起争议的合同条款等内容,向委托人提交关于合同执行过程的可能存在的索赔风险的报告。对收到的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应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如具备反索赔条件,应及时提出反索赔报告并附上相关证据。

(8) 合同终止和后评价工作,包括:合同按约定履行结束后,合同即告终止。监理人应及时进行合同后评价,总结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的利弊得失、经验教训,作为改进以后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的借鉴。

(9) 合同后评估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合同签订情况评价;
- 2) 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 3) 合同管理工作评价;
- 4) 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条款的评价。

(10) 合同管理中的其他监理工作,包括:

1) 费用索赔的处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可能发生的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①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费用索赔应依据下列内容:

- a.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b.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
- c. 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
- d.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② 当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 a. 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 b.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
- c. 承包人已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③ 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费用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a.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b.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c. 承包人在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申请表；

d.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上述②款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e.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与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商；

f.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承包人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上述的第 d、e 项的程序进行。

④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与工程延期的批准联系起来，综合作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⑤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的额外损失，委托人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应公正地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及时作出答复。

2) 合同争议的调解

① 项目监理机构接到合同争议的调解要求后应进行以下工作：

a. 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部情况，包括进行调查和取证；

b. 及时与合同争议的双方进行磋商；

c. 在项目监理机构提出调解方案后，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争议调解；

d. 当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处理该合同争议的意见；

e. 在争议调解过程中，除已达到了施工合同规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之外，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合同的双方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②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争议处理意见后，委托人或承包人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对合同争议处理决定提出异议，在符合施工合同的前提下，

此意见应成为最后的决定，双方必须执行。

③ 在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接到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通知后，应公正地向仲裁机关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3) 合同解除的相关工作

① 施工合同的解除必须符合法律程序。

② 当委托人违约导致施工合同最终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就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规定应得到的款项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应按施工合同的规定从下列应得的款项中确定承包人应得到的全部款项，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a. 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表中所示的各项工作所应得的款项；
- b. 按批准的采购计划订购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款项；
- c. 承包人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 d. 承包人所有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 e. 合理的利润补偿；
- f. 施工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③ 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施工合同终止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清理承包人的应得款项，或偿还委托人的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a. 施工合同终止时，清理承包人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应得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
- b. 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
- c. 检查和验收已完工工程，移交工程资料和对该部分工程的清理、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
- d. 施工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e.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在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后，书面提交承包人应得款项或偿还委托人款项的证明。

④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委托人、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终止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4.2.3.7 工程信息管理工作

(1) 项目信息是预测项目未来、决策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追溯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是项目管理的重要基础资源，监理人要全面掌握信息源，灵活运用信息处理工具，收集相关信息资料。监理人必须进行管理的工程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关政策文件、法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
- 2) 设计及有关批准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等；
- 3) 招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 4) 与委托人、承包人及工程有关单位之间的往来文件；
- 5)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
- 6) 各种材料报验、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技术资料、检测、试验报告等资料；
- 7) 各种报验、验收、报告、报表、计量、支付、施工记录、现场签证、质量、进度状况记录等资料；
- 8) 监理日记、巡查、旁站记录、工程照片、事故处理资料、关键的检查资料；
- 9) 监理通知、会议记要、备忘录、合同执行情况、监理月报、监理报告、总结、评估等；
- 10) 工序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验收、分部（或子分部）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资料；
- 11) 工程规划验收、工程消防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室内环境验收、卫生防疫验收、电梯安装工程质量验收、人防工程验收、燃气验收、工程竣工档案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等专项验收资料；
- 12) 监理制度、规定与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
- 13) 安全、文明生产控制资料等。

(2)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监理资料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2)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3)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4)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3) 计算机信息管理

1) 计算机信息管理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监理人应运用计算机技术对合同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合同工程施工管理水平。委托人开发了工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GZPPMS），监理人是该系统最基础的信息源之一，监理人应配置和运用该系统进行项目施工管理，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资源、合同、结算、文档等管理系统。

监理人的计算机系统规划、配置和人员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由委托人批准或指定的分包人按合同规定项目费用提供服务，以正确运用委托人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具体要求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文件。

2) 计算机网络

监理人须以宽带形式接入委托人网站以保证信息传输速度要求。

3) 计算机硬件

监理人应配置满足 GZPPMS 运行要求的计算机和 workstation 来支持日常的同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运行 GZPPMS 的计算机最低配置为：CPU 主频 1.6GHz 以上、内存 1G 以上、硬盘 120G。

4)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在 Windows2000 或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上，这部分软件由监理人自己负责。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和进度计划管理软件由委托人统一免费配置。

5) 人员配备及培训

监理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支持和维护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报委托人备案。监理人至少应有如下人员：

① 计算机系统专门人员。要求熟悉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能进行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相关部分的日常维护，负责与委托人计算机系统人员协调解决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中出现的问題。

② 数据管理和录入人员 2~3 名。负责采集、录入、核对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保证数据的及时准确。

以上人员须参加岗位培训，经一定形式的考核后方能上岗。

6) 信息内容、格式及信息传递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所要求的时限、内容和格式将相关工程信息录入并传递给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如未能按委托人的规定将信息录入或传递给委托人，可以成为委托人缓付或停付工程进度款的理由。

7) 信息安全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采用授权用户及密码验证以保证合法用户使用。监理人在使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安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资源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以访问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

(4) 对所收集的信息必须进行分析，确保其准确、全面、来源可靠，且要求为正式资料。

(5) 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分类，分别通报给有关领导、职能部门和有关人员审阅和签署意见。

(6) 建立主体数据库系统结构，及时对信息分类保存、要求列名事件、题目、来源、概要、经办人或其他基本情况。

(7) 对信息资料收集和反馈进行跟踪，对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8) 涉及国家机密或各单位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保管工作应制订保密管理细则，防止机密泄漏，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

(9) 有保留价值的信息，经请示有关领导后可以消除，但应做好登记。

(10) 工程结束后，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整理存档、移交，并办理好移交签收手续。

(11) 监理人在提交相关信息的纸质文件的同时，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交电子原版及纸质文件扫描版。

4.2.3.8 工程项目沟通与协调

(1) 建立项目沟通与协调管理系统，健全各项制度，并本着“严格守法、遵守公德”的原则，以维护各相关方的利益为前提，应用先进、实用的方法和手段，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2) 制定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按内容划分主要有：施工进度、质量、安全、

成本、资金、环保、设计变更、索赔、材料供应、设备使用、人力资源、文明施工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按时间划分主要有：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半年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周计划等。

(3) 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明确沟通的具体内容、对象、方式、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间、奖罚措施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确保沟通计划落到实处。

(4) 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根据沟通与协调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按程序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各相关方，实现共享，提高沟通与协调的效果。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充分利用各方优势为本合同工程建设服务。

(5) 定期组织召开建设单位、设计、监理、质监站、安监站、承包人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会前一天，就质量、安全、进度、资金、技术、材料等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会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6) 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4.2.3.9 环境管理工作

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监理人环境管理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制定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程序及制度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核准；

(2)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程序等，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应达标、粉尘控制达标、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

(3) 对配套的环保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如对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绿化工程、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等进行监理。

4.2.3.10 提交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月工程概况；
- (2)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 (3) 工程进度，包括：
 - 1)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 2)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 (4) 工程质量，包括：
 - 1)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 2)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 (5)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包括：
 - 1) 工程量审核情况；
 - 2) 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
 - 3) 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
 - 4) 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6)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包括：
 - 1) 工程变更；
 - 2) 工程延期；
 - 3) 费用索赔。
- (7) 本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及相关意见或建议。
- (8)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包括：
 - 1) 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 2)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 3)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 4) 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及签认，签认后报委托人和本监理单位总部。

4.2.3.11 施工阶段的其他监理工作

(1) 工地例会

- 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

按委托人提供的例会细则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③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⑤ 检讨工作联系单的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⑥ 本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 其他有关事宜。

3)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4) 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监理人应积极把关控制，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5) 监理人需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配合完善设计变更手续等工作。

(2) 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相关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按照施工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签发。

2)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可签发工程暂停令：

- ① 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
- ②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 ③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 ④ 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 ⑤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

3)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

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

4) 由于非承包人且非上述第 2) -②、③、④、⑤项原因时，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承包人进行协商。

5) 由于委托人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7)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3)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工作

1) 当承包人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2)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项目监理机构可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委托人。当承包人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3) 项目监理机构在作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均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

4) 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查工程延期时，应依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的时间：

- ①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 ②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
- ③ 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

5) 工程延期造成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2.3.6- (10) -1) 项的约定处理。

6) 当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项

目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4.2.4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4.1 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管理。监理人应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管理要求。工程收尾阶段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的竣工扫尾；
- （2）项目的竣工验收、整改及移交；
- （3）项目的竣工结算；
- （4）项目的回访维护；
- （5）项目的考核评价。

4.2.4.2 竣工验收

（1）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监理人应负责组织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及各专项验收及检测。项目监理单位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组织或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4）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的通知》的程序及要求，根据“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平台（即电子图系统）”上经确认固化的工程竣工电子图纸以及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进行复核确认。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与电子图系统上经确认固化的工程竣工电子图纸不一致的，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以电子图系统上经确认固化的工程竣工电子图纸为准，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4.2.4.3 审核竣工结算

（1）结算的总体要求

监理人应根据有关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竣工后 2 周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计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理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核准的结算计划中的时间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确保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并对其提交给委托人的结算审核结果负责。工程结算以单个施工合同为结算对象，监理人应在完成全部合同结算的审核后形成结算汇总。总监理工程师应对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进行签认并对由其审核的结算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2）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完整、真实准确，工程资料的主要内容

包括：

- 1) 合同（组成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件、合同标准条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各方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其它）；

- 2) 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 3) 招标图纸及竣工图纸；
- 4)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5) 工程量计算书（或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档；
- 6) 工程变更图纸、变更指令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 7) 施工现场变更签证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 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9) 开、竣工报告；
- 10) 中间计量资料；
- 11) 其它竣工结算资料。

（3）有权审核部门结算审核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1) 监理人应积极组织并督促承包人配合有权审核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的审核工作，以推动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 2)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派出相关人员参加有权审核部门组织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相关会议（如结算工作会议、结算工程量核对会议等）。

3) 监理人应根据有权审核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结算提出的意见, 向委托人提出解决本合同工程结算争议的合理建议。

4.2.4.4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工作结束时,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 (3)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 (4) 监理工作成效;
- (5)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 (6) 工程照片(有必要时)。

4.2.5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 监理人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 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合格后予以签认。

(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 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

4.2.6 提交本合同结算文件的时间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日内,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3 项目监理机构

4.3.1 项目监理机构

(1)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2)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 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规划的承

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见合同附件 3、附件 4）。

（3）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必须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应由符合本项目相应专业要求及具有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应由满足本项目管理基本要求的人员担任；负责检测送检的监理人员必须由持有《见证员证书》的技术人员担任。

（4）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5）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除有特殊原因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以外，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

（6）考虑到本合同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委托人将监理人的人员落实、驻场人员的到位作为监理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如监理人的人员投入、驻场工作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合同要求，委托人将严格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7）监理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稳定性，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可撤换，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的，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8）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9）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0）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11）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

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相应人员职级对应的工日费用标准上限的2.5倍支付，该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必要时委托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12）委托人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有权要求监理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调用其资源保证落实本项目监理工作。

（13）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14）监理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人应事先书面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15）为了加强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沟通与协调，委托人另行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委托人监理代表）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该名代表的主要职责是：

- 1) 监督监理人的日常监理工作；
- 2) 负责每天对监理人人员及仪器设备的投入进行考勤考核；
- 3) 检查监理人的旁站计划及旁站工作记录；
- 4) 检查监理人的监理日志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检查监理人编制的承包人人、材、机投入及实物工程量统计报表；
- 6) 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应立即向委托人工程部门领导汇报；
- 7) 审核签认监理酬金支付申请表；
- 8) 每天填写工作日志，不定期接受委托人工程部门检查；
- 9) 委托人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16）监理人应按照广州市建委的要求为监理人员办理平安卡（如需要）。

4.3.2 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管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这此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对监理人员某项授权

的，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2) 除特别指明外，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上述(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 承包人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按上述(3)项约定作出的指令后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有异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但应先遵照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研究承包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令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并通知承包人。若总监理工程师再次决定继续执行原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如仍有异议，可报委托人裁决。

(5)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指令予以确认。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上述(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令。

(7)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第五条 监理人义务

5.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5.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5.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14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

委托人审批。

5.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5.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5.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5.7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5.8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达到委托人满意。

5.9 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监理业务。如发现监理人有转让本合同工程监理业务等违法行为相关线索，委托人将约谈监理人。监理人若无法提供证明其不存在线索所示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委托人有权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法律后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10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5.11 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

交由在中国注册并经委托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13,940.00元的《履约担保》原件。

监理人需保证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有效期的，监理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届满前45天办理履约担保的续期手续，并于原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0天向委托人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履约担保，以替代原履约担保。关于新履约担保担保金额：

(1) 若实体工程已完工且监理人无欠付委托人相关费用的，则无论原履约担保是否到期，监理人均可申请提交担保金额为原担保金额30%的新履约担保替换原履约担保。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 若实体工程未完成的，则监理人须按原担保金额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

5.12 监理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选资格并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5.13 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委托人均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5.14 监理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委托人依据履约担保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担保金额等于监理人第一次提交的担保金额。

如果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件第26.1（4）、（5）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5.15 如果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更新履约担保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委托人有权以不超过担保金额为限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监理人提交新履约担保或提供工程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委托人确认承包人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

(1) 自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2) 若原担保过期达 1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若原担保过期达 3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监理人须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 若原担保过期达 6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监理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自原担保届满第 60 天起，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监理人提交新履约担保或提供工程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委托人确认承包人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

5.16 监理人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室外安装，其他：如有）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委托人确认承包人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后，可以向委托人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5.17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5.18 监理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外部关系的协调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酬金。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委托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 1 份；
- (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 套；
- (3) 施工图纸及说明 3 套；

(4) 委托人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写的技术规范 1 套；

(5)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代表及委托人监理代表

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现场项目部委派；委托人监理代表由委托人另行指定并对委托人现场项目部报告，其工作职责按本合同专用条件部分第 4.3.1-（15）项所述。

第十五条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办公用房（不包括房内的办公设施）及接通水电，其他满足本合同约定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全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监理人应自行解决食宿，不得与承包人同食同住。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的约定，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任何经济补偿。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本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足够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第十六条 监理人的服务、工作人员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十七条 监理人的权利

除选择工程分包单位的认可权由委托人行使外，监理人可以行使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七条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下列权利：

(1)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管。监理人在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时不必事前征得委托人的批准，但监理人行使职权时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同意本合同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 2)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 4) 发布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 5) 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涉及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调整的（这些变更或调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5)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制度、实施细则等）对所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技术督导单位、材料设备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6)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 2 日内完成。

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委托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监理人对委托人有关人员（包括委托人授权代表）违规干扰其正常监理工作和吃拿卡要等行为，有权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二十五条 监理服务的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一）

26.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第一次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第二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 2 倍；第三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 3 倍；以此类推，但每次交纳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第一次交纳金额的 5 倍。

(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依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于此情形下，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委托人依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宣告解除。于此情形下，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

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经济损失，但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阶段的监理酬金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这里的“阶段”是指本合同双方约定划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

26.2 监理人累计承担书面警告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累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或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代行项目总监职责，直至委托人满意其监理工作时方可离场。

26.3 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其保证人交纳，其保证人拒绝交纳的，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酬金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26.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全面且适当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6.4.1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委托人报告且未得到委托人同意的，而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属于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 1 次；监理人因此而再次违约的，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监理人不遵守委托人依据本合同专用条件总则第 6 款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相应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本条第 26.4.1-(1) 项的约定处理。

(3) 监理人未按约定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员未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如期到位；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于此情形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未按要求将监理设备仪器足额配备到位并运送至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应配而未配监理设备仪器市场价格两倍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整改。

(4)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虽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但监理人仍应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监理人有特殊理由（如伤亡或重大疾病，或离职无法继续履职，或被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其他经监理人、委托人认可的属监理人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合理事由；下同）提出申请并经委托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监理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由委托人直接聘请，聘请人员所需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3.1-（1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监理人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
1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10000（元/人·次）
2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
3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4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造价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	-------------------------------	-----------------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项目总监的，被调换的项目总监半年内不得再作为监理人参加委托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自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 1 年内，委托人有权拒绝监理人参加委托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5) 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6)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7) 委托人将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除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 4 类人员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 10%，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8) 对于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报委托人批准同意的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总监、项目副总监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9) 监理人应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及各种技术专题会，以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要求必须召开的会议，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 如监理人违反本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的，每确认 1 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1)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兼

职的，每违约 1 人/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后（如有本合同约定的特殊理由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仍需按照委托人的指令限期改正，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26.4.1（4）款关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监理人员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前述违约情形与承包人履约评价考核挂钩。

（12）除 26.4.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员外，其余监理人员在经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阶段驻场（以招标文件要求或经委托人最新审批同意的项目监理人员分阶段投入要求表为准），但在其驻场阶段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每违约 1 人/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后（如有本合同约定的特殊理由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仍需按照委托人的指令限期改正，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26.4.1（4）款关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监理人员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前述违约情形与承包人履约评价考核挂钩。

26.4.2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对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是为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因此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监理人对于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等存在的问题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且不向委托人报告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存在的问题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且不向委托人报告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不进行检查和登记，或者对已进场的材料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因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建设并造成质量缺陷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因此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次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

约责任 1 次；如因此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委托人保留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5）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且没有向委托人报告，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6）监理人不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5.17 款的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宜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同时定期组织召开质量会议，将质量检查的情况报告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情形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 1 次；情节严重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8）由于监理人应当预见而未能及时预见，或已经预见但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未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未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承包人实施整改而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有效监管作用，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比计划滞后 3 日（含 3 日）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5 日（含 5 日）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10 日（含 1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9）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没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即予签认，致使签认的文件有错误的，监理人应立即纠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于该签证错误因此可能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果这种经济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1-（6）

项处理。

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即报送委托人，或者虽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的，监理人应限期改正；以上情形累计出现 2 次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的，应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批复；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由于监理人未及时批复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工程质量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未在 3 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应限期改正，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申请计量事项在正常情况下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监理人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却同意计量，或者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却同意计量的，应立即改正，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的，应限期改正；累计出现达 2 次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达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或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与经过委托人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存在正负 10% 以上误差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

偿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3) 监理人同时发生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4.2- (9)、(10)、(11)、(12) 项约定的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1-(6) 项的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4) 监理人应设立专职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对于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没有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因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因此而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本合同监理酬金的 1%~5%。

(15) 由于下列原因，使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 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

具体约定为：

①由于监理人上述原因致使工程投资额较原计划投资额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该增加额双倍扣减与之相应比例的监理酬金；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 2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②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 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酬金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

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责任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③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委托人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④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含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下同）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的，委托人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酬金；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6）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和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认为未能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难点和重点，需要退回修改的，若连续两次修改后仍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7）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按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的，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酬金。

（18）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当月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单价较监理人审定的单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8 宗以上，或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总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3 宗以上，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9）因监理人未尽认真审核职责，造成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与竣工时现场的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相关的工程结算出现偏差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该经济损失是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1-（6）项执行。

（20）对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分项工程的结算文件，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1) 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偏差率绝对值大于 5%，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0%：

$$\text{违约金}=[(|A-B|/B) \times 100\%-5\%] \times C$$

其中：A-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监理合同酬金总额（即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的监理酬金结算总额）。

26.4.3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 6) 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甚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行为致使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或相当于严重违约责任）1 次，或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行为致使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或相当于严重违约责任）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委托人认为该直接

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工作的，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于此情形下，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向监理人发出更换要求 7 日后起算，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4.1-（3）项的约定处理。

（3）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于此情形下，若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6.5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文件送达程序

26.5.1 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6.5.2 送达程序：委托人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等文书及材料送达监理人：

- （1）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委托人邮寄送达。

26.5.3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26.5.4 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委托人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委托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二）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七条的约定。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4.2-（7）、（14）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且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

所致。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9.1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监理人计付拖欠期间的利息。

29.2 因委托人原因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在监理人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委托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一条 监理工作时间的延长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一条的约定。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酬金不变。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无法履约或部分履约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二条的约定。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酬金不变。

第三十三条 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三条的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一直至本合同工程收尾期间届满且竣工结算完成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才终止。本合同工程维护期间，监理人仍须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及合同的修改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的，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但由于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即部分解除或部分增加服务范围。

第三十五条 标准条件第三十五条不适用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五条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标准条件第三十六条不适用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六条的约定。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的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七条的约定。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监理酬金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的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九条的约定。监理酬金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滞纳金的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四十条的约定。当委托人未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酬金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合同款项支付的币种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第四十二条 付款相关票据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四十二条的约定。涉及本合同价款支付、发票开具等事项，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3.2.2 款的约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造等的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四十三条的约定。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设备监造，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第四十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调整的约定

为了使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工作更合理、有序地进行，委托人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作适当的调整，特别是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专业性较强的、有特殊要求的施工内容，委托人将视监理人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保留另行选择专业技术管理服务队伍的权利，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有的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不因委托人另行委托了技术督导等技术管理服务单位而减轻或免除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并由其负责技术督导等技术管理服务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周内未能解决，委托人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诉讼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单位另行签订监理合同。

第三篇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合同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1)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2)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

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酬金。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合同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

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由项目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司法机关诉讼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本施工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酬金。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

委托人已签订工程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本合同即终止。维护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酬金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酬金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篇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附件 2：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
- 附件 2-1：每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表
- 附件 2-2：每期监理设备投入情况表
- 附件 3：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 (1) 项目监理机构图
 - (2) 监理人员投入一览表
- 附件 4：（监理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 附件 5：监理服务承诺书
- 附件 6：监理人履约担保（格式）及其承诺书
- 附件 7：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类制度汇编（另册）
- 附件 8：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 附件 9：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施工监理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 附件 10：监理人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 附件 1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附件 12：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
- 附件 1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天河公园内天河艺苑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

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 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 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 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 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 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 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 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 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 成立监督工作机构, 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有关问题, 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 明确廉洁责任, 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 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 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 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规

附件 2：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

序号	工作成果（报告、记录、计划书、审核书等）	时间要求	备注
一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		
1.	提交项目总体管理方案及各阶段目标计划	签订合同并按委托人要求进场工作 1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1.	负责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方案，配合完成拆除手续的办理；对拆除工程的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完成拆除工作的计量计价审核工作。	以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2.	提交《对（各专业）设计文件的意见及建议》	以对各专业设计文件的意见及建议书的提交并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3.	提交《（各专业）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	以《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的提交为支付条件。	
4.	提交《（各专业）施工图会审记录》	以各专业的图纸会审记录的全部提交为支付条件，提交时间不迟于（各专业）施工图会审结束后第 7 日。	
5.	提交《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查报告》	监理人的审查报告的提交时间不迟于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后第 14 日；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6.	提交《对承包人提交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的检查审核报告》	以各承包人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满足相关合同条件中的要求且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最终支付条件。	
7.	提交《对承包人的资格（资质）报审表的审核的报告	以报告提交并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8.	提交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场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的审核报告	以承包人放线测量成果获得委托人认可要求为支付条件。	
9.	提交经过批核的《工程开工报审表》	以施工许可证已发出且报审表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10.	提交首次工地会议的会议记录	以首次工地会议记录的提交为支付条件。	

序号	工作成果(报告、记录、计划书、审核书等)	时间要求	备注
11.	提交《监理规划报告》	以《监理规划报告》满足本合同文件内的相关要求且获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12.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	以《监理实施细则》满足本合同文件内的相关要求且获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13.	确立并提交以下程序的相关表格: 图纸批准程序、工程变更程序、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的账单审查程序、进度付款账单的审查批准程序、工程问题的请示报告程序。	以各工作程序的所有附件表格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二	工程施工阶段		
14.	提交《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更的审查报告》	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检查认可后支付。	
15.	提交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场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的审核报告	以承包人放线测量成果获得委托人认可要求为支付条件。	
16.	提交《到货验收报告》	以当期进场到货之验收报告均已提交为支付要件	
17.	《旁站监理记录》;《监理日记》;	以当期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相关记录文件的提交及监理日记的完整性为支付条件。	
18.	批核由承包人提交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	以当期相关验评记录经委托检查认可为支付标准	
19.	批核由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记录》	以当期相关验评记录经委托检查认可为支付标准	
20.	提交《月度施工质量检查报告》	以提交的《月度施工质量检查报告》获的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21.	按月提交工程款支付建议报告(连资金支付计划)	当月之支付报告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22.	按月提交《当月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以当月报告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序号	工作成果(报告、记录、计划书、审核书等)	时间要求	备注
23.	提交《月度工程变更造价统计表》	发生变更后,如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总价变更金额较监理人的确定的总价金额存在 10%以上的差异的情况累计出现 3 宗以上,视作监理人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承诺的违反。扣除当月该项工作的监理酬金。	
24.	提交分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包括相关结算资料)。	当期无发生,直接按分摊酬金金额支付;如在提交分项结算期限之前监理人未能履行积极督促的义务则扣除当月该项工作的酬金。	
25.	按月提交《进度控制方案》	当月进度控制方案获得委托人认可后支付。	
26.	按月提交《进度风险分析报告》	以当月之报告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27.	提交《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以提交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且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28.	对承包人编制的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的审核报告	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检查认可后且当月未有发生因该类材料设备引起的质量问题支付。	
29.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材料设备使用计划。	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检查认可后且当月未有发生因该类材料设备引起的质量问题支付。	
30.	提交设备监造规划;设备制造的生产计划及工艺方案;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设备监造工作总结报告	以监造规划、生产计划、设备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31.	提交《项目合同体系保证体系手册》	以提交的《项目合同体系保证体系手册》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32.	提交经过审核的由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	如当月经三方(监理人、委托人及承包人)最终认定的索赔费用总金额与监理人提交的原审定金额存在 10%以上的差异的情况出现一宗以上的情况,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以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33.	提交《合同争议调解方案》	以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序号	工作成果(报告、记录、计划书、审核书等)	时间要求	备注
34.	提交《合同解除(终止)处理方案书》	以所涉及合同关系方的合同款项、材料、设备等各类钱款、费用得到正式确认且合同关系亦已正式解除为支付条件。	
35.	提交监理月报	以当月监理月报提交且经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36.	提交例会的会议纪要;	以当月例会的召开符合委托人相关细则要求、例会的实际效果及会议纪要经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三	收尾阶段		
37.	提交《工程结束阶段监理工作计划》及《工程竣工结算计划》	以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38.	对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复核确认	以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39.	提交工程《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以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40.	提交完整、真实准确的项目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	以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41.	按分项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以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42.	配合有关部门的结算审核工作,向委托人提出解决工程结算争议的合理建议	以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43.	提交《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总结》	以获得委托人认可为支付条件	

附件 2-1:

每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表

(20__年__月份)

序号	岗位/专业	姓名	电话	计划出勤天数 (天)	实际出勤 天数(天)	备注
一	项目总协调人 (如有)					
二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三	专业人员					
					

注：由监理人根据各阶段实际投入人员出勤情况填报，后附由委托人确认的出勤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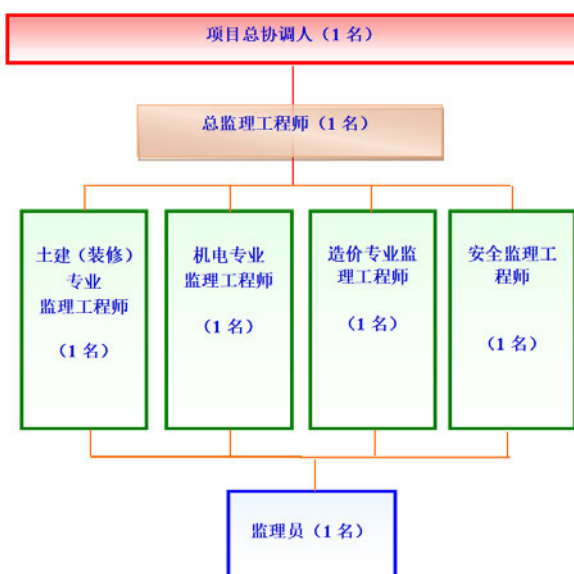
附件 2-2:

每期监理设备投入情况表

序号	当期应投入设备						实际投入设备						备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1													
2													
3													
4													
5													
.....													

附件 3：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一) 项目监理机构图



(二) 监理人员投入一览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人选
一	项目总协调人		1	黄敬波
二	总监			
2.1	总监理工程师		1	李嘉旺
三	专业人员			
3.1	土建施工管理组	土建(装修)监理工程师	1	李健均
3.2	机电施工管理组	机电专业工程师	1	陈子祥
3.3	安全与职业健康组	安全工程师	1	徐奥博
3.4	合同造价管理组	造价工程师	1	尹利
3.5	监理员		1	廖文炜

附件 4：（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1台	中国	2022	测量	/
2	激光垂直仪	1台	中国	2022	测量	/
3	空鼓锤	6把	中国	2021	检测	/
4	5米钢卷尺	6把	中国	2024	测量	/
5	游标卡尺	2把	中国	2022	测量	/
6	铝合金靠尺	2把	中国	2022	测量	/
7	阴阳角尺	3台	中国	2021	检测	/
8	甲醛检测仪	1台	中国	2021	检测	/
9	电气安全性能测试仪	1台	中国	2021	检测	/
10	数字万用表	1台	中国	2021	检测	/
11	照度计	1台	中国	2021	检测	/
12	数字接地电阻测试仪	1台	中国	2022	检测	/
13	线路故障检寻器	1台	中国	2022	检测	/
14	绝缘电阻测试仪	1台	中国	2022	检测	/
15	安全帽	7顶	中国	2024	劳保用品	/
16	安全鞋	7双	中国	2024	劳保用品	/
17	手电筒	7个	中国	2023	日常检查	/
18	打印机	1台	中国	2021	日常办公	/
19	复印机	1台	中国	2021	日常办公	/
20	照相机	1台	中国	2021	日常办公	/
21	电脑	2台	中国	2022	日常办公	/
22	办公桌椅	6套	中国	2023	日常办公	/
23	文件柜	2个	中国	2023	日常办公	/
24	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	按需	中国	2023	日常办公	/

附件 5：监理服务承诺书

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收尾期严格履行合同。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中心将我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中心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中心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的规定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进行支付和结算。

1、在监理服务期内，贵中心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我方重新调整监理实施方案，调整后的监理实施方案需经贵中心审批同意后实施，我方承诺不因此而调整监理酬金。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我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贵中心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贵中心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我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酬金中。

4、我方承诺，将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贵中心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附件 3《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的约定完成本监理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或完成的工作内容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贵中心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作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贵中心可于合同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我方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另行扣减。

五、保证监理服务满足工程的需要，监理人员服务费中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和 8 小时工作以外）、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和探亲交通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监理单位为监理人员提供或承担的住房、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承诺人（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监理人履约担保（格式）及其承诺书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已与贵中心订立合同编号为 GMZ26-003-006 的《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同意为监理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 13,94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元）向贵中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仪器设备、监理服务职责、监理服务质量及监理服务期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方承诺如下：

1.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中心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担保正本原件供我方核对），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方放弃贵中心应先向监理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3. 我方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监理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承担本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4. 本担保有效期间为：自本担保签署之日起至监理人提供工程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贵中心确认承包人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止，但最迟不超过2026年12月30日。

5. 本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担保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承 诺 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中心提交了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如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时未提供工程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贵中心确认承包人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的，我司将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担保格式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否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履约担保或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贵中心确认承包人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类制度汇编（另册）

附件 8：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年 度：

项目名称：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保证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承诺的安全责任目标的实现，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与市政府签订的《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书》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特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向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签订。

一、责任目标

目标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目标二：督促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出现劳资纠纷或群体维稳事件。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监理工作负责。

三、责任事项

（一）监理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单位之一，要切实履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之安全生产义务。

（二）监理单位要认真做好《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的安全与环境控制工作并履行职

责。认真做到安全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认真做到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要有预测、有预警、有预案；认真做到要生产就必须安全，不安全就不能生产。

四、落实责任的组织架构和措施

（一）监理单位要设立在法定代表人指导下，以项目总监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

（二）监理单位要按合同约定确保项目总监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其签署安全责任授权书。

（三）监理单位要确保项目总监依据《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建市〔2015〕35号）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

（四）监理单位要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的要求督促措施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

（五）监理单位要督促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执行，切实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五、责任追究

（一）如工程未能实现承诺的“责任目标”时，当属严重失责行为，按照以下违约处理：

“目标一”未能实现时，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按合同监理单

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因此而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本合同监理酬金的 1%~5%。

（二）在责任期内，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检查发现有违本书“三、责任事项”中约定的法律法规、合同、制度的规定时，属失责行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六、其他事项

◆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将全力支持与促成“责任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将严格督促监理方承担安全责任，发现失责时，必按本责任书的条文予以处罚。

◆ 本责任书之责任期限由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日期为止。

◆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附件。如签订人离任，安全责任则由继任人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
施工监理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 代表联络总站）项目 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

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__年__月__日签订了《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MZ26-003-006，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为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本项目于 20__年__月通过竣工验收。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义务。

2、甲、丙双方已经签订《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移交协议书》（以下简称“移交协议书”），约定从 20__年__月__日起，甲方正式将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移交给丙方使用管理。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等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已建成物业出现的建筑质量问题的处理，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责任转移的三方协议，即将已建成物业后续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责任的管理主体由甲方转移给丙方，由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原合同等约定享有和履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相关

的权利和义务。

3、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原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有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事宜所涉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丙方予以受让；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乙、丙双方各自享有和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不能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监理义务的，丙方有权另行委托监理单位，新监理单位承继原监理单位的责任、义务，由此发生的监理费用在原合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中抵扣。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具体办理程序为：由乙方按原合同（含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向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和发票，丙方按相关约定办理拨款手续。

第四条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但当原合同的约定与本协议不相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丙方各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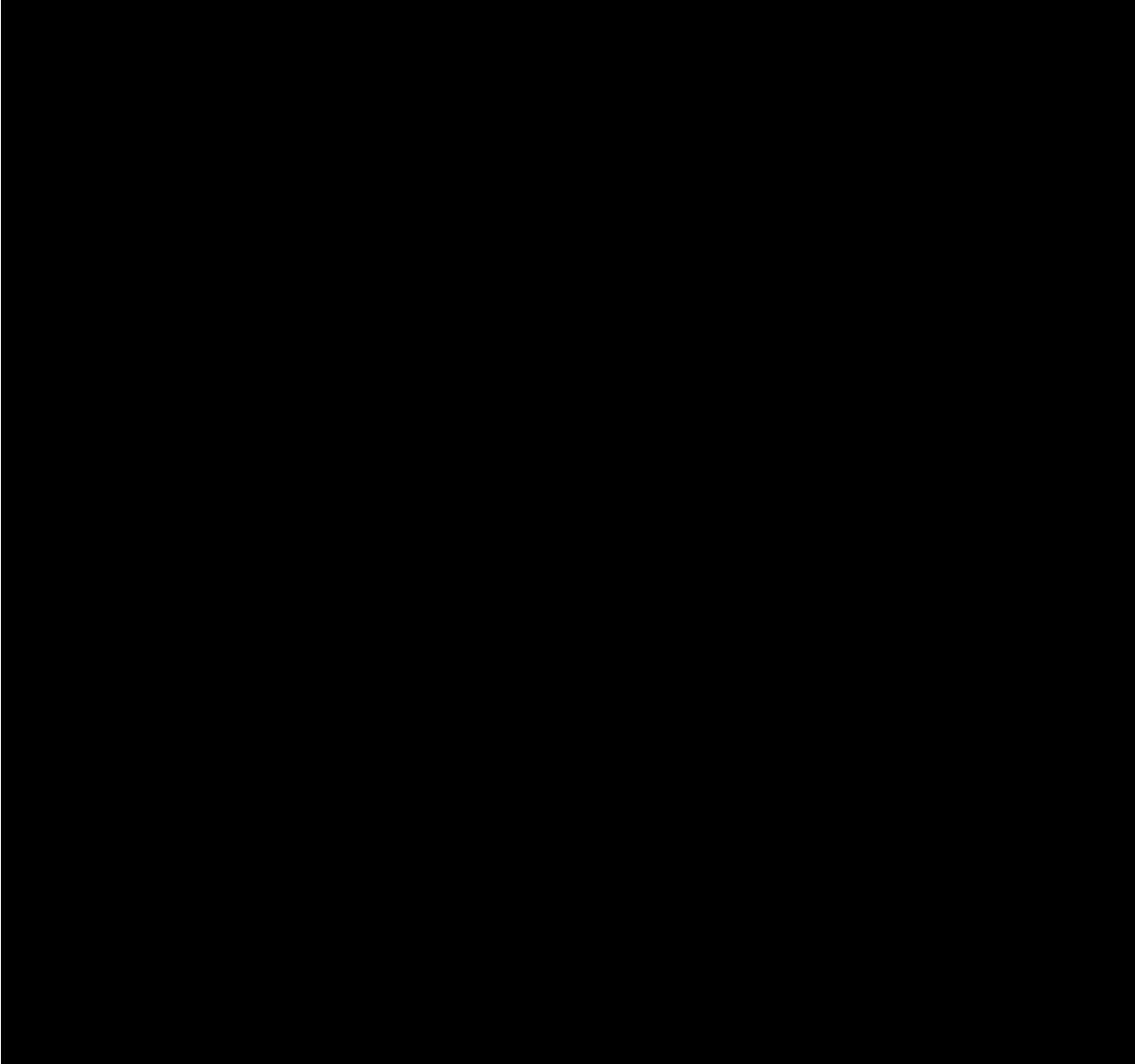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0：监理人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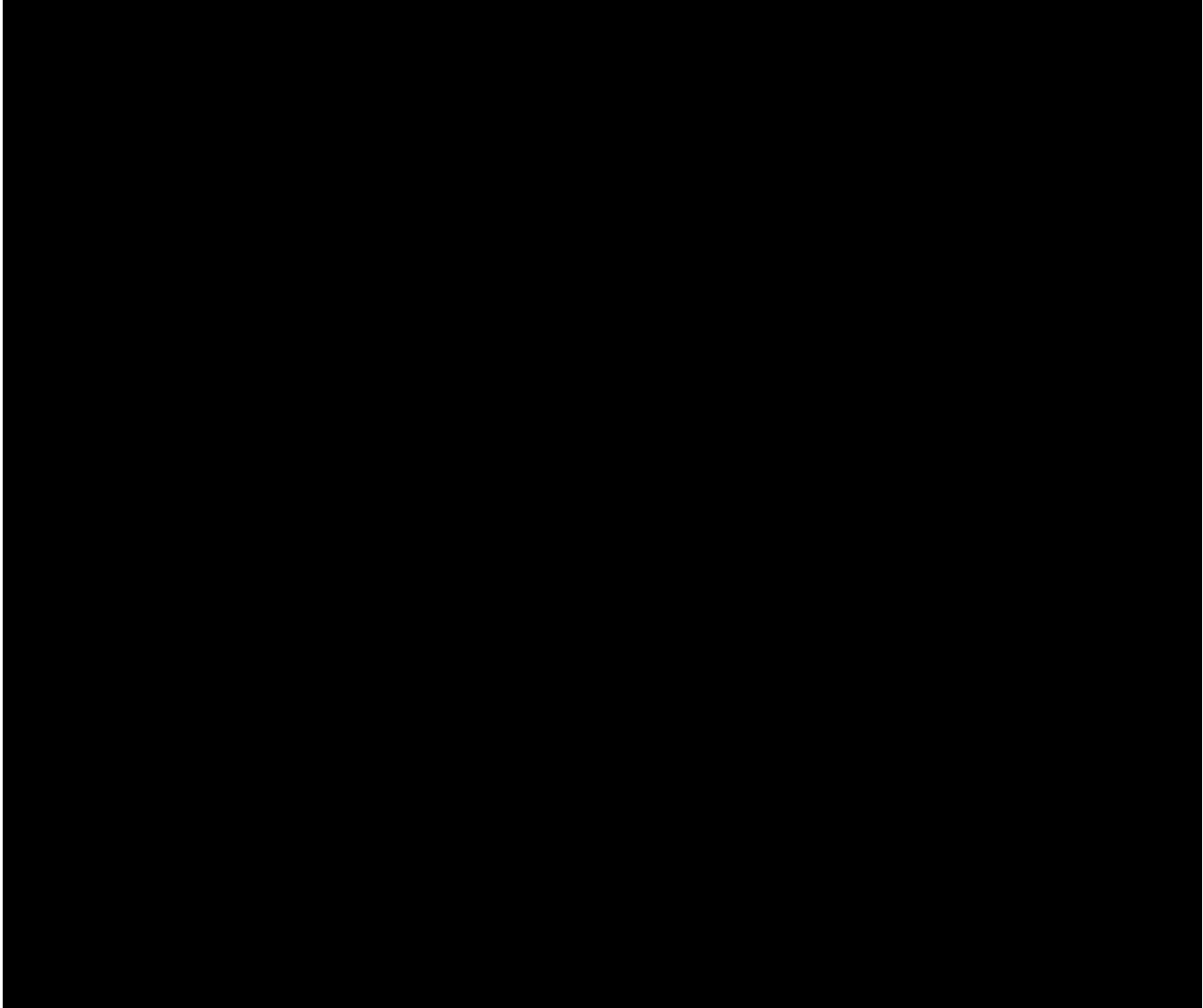
监理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卢志瑜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李嘉旺



附件 1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李嘉旺担任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李嘉旺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李嘉旺受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瑜）授权，担任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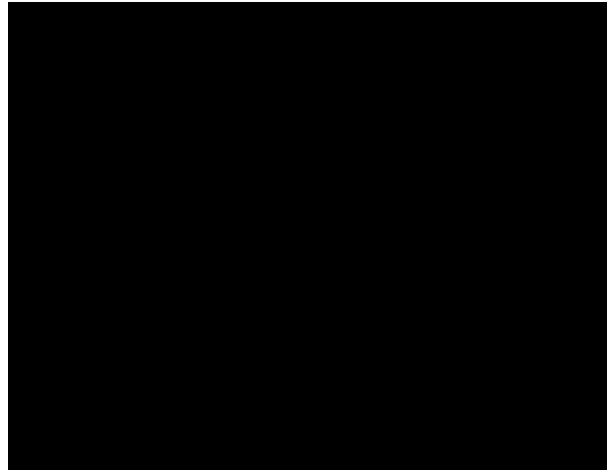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

注册执业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

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

项目名称：

监理人：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分项	考评标准	分值标准	监理人自评分	委托人复核情况评价	备注
一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与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不一致。	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情况扣 2 分。	20			
二	工程结算资料不齐全，经委托人或有权审核部门审核后被退回的。	每退回一次扣 5 分。	25			
三	对委托人指令拒绝响应或不及时响应，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未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对委托人指令每拒绝响应或不及时响应一次扣 5 分，每延迟一个日历天扣 1 分，不封顶。	25			
四	结算审核工作不专业，结果不准确；工程结算资料出现计价错误、计价无依据或增项、漏项等情况。	每发生一处错漏情况扣 5 分，不封顶。若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金额与后续审核部门审核结算金额差值大于 5%的，本项不得分。	30			
监理人自评分总分						
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						以委托人复核得分为最终得分。
监理人确认（盖章）						
委托人确认（盖章）						

注：满分为 100 分，按照各考评分项，根据监理人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程度给予打分。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210029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展示中心（广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6011308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圆整（¥139,400.00 元）。
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